

## 書面質詢

宋碧琪議員

### 促加強颱風期間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的保障

本澳作為旅遊城市，颱風期間，不少博企及酒店等服務業員工需要上班維持服務。特區政府除制定《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》（下稱《工作指引》），還推出《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》（下稱《安全指引》）為僱員提供安全保障，但當局過去只著重防災減災工作的改善，颱風期間僱員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並未得到有效保障。

雖然每逢颱風期間，當局都會呼籲企業對員工上下班及工作期間作適當的安排。並指出企業如有條件，應考慮提供專車接送、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和地方等，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和體恤僱員的辛勞工作，勞資雙方互諒互讓，從而更好地保障僱員安全和企業運作順暢，但僱員工作安排等問題仍然存在。據博企員工反映，颱風“摩羯”進入八號風球期間，員工按公司要求到崗上班，但需要收工回家時，則需要簽署相關協議，指若員工在打風期間離開公司，安全問題則不予負責。員工按要求上班，要下班回家卻無法得到保障，相關安排缺乏對員工安全的保障，對僱員辛勞工作的重視不足。

按照《工作指引》規定，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在僱員正常工作時間，開始前不足1小時30分鐘取消，安排僱員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行政當局命令取消後1小時30分鐘內上班。如果風球是在下班前不足三小時除下，員工則不用上班。相關規定導致居民難以按時返回崗位甚至有安全問題。雖然相關部門在颱風改掛三號風球後，立即恢復公共交通服務，但市面混亂，居民趕著上下班、大量汽車同一時間出發導致交通擠塞現象已長期存在，這難以符合本澳現時實際需要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相關指引主要在僱主與僱員雙方協調，相關部門僅作呼籲和提醒，難以整體保障僱員的安全及權益。尤其是博企作為具備條件的僱主，應有更充分、合理的安排，為員工提供完善的安全保障。為此，請問當局有何具體的措施以提升僱員在颱風期間的保障，會否與博企研究優化颱風期間的工作安排，減少對員工的影響？
2. 現時僱員在改掛三號風球後必須在1小時30分返回工作崗位，相關規定並未考慮到惡劣天氣後，公共交通及道路恢復營運後的情況，導致每次颱風後市面大多一片混亂。請問當局會否彈性處理颱風後的返工時間安排，因應惡劣天氣後交通、道路阻塞等影響而酌情處理返回工作崗位時間，以避免市面混亂對居民安全及工作造成影響？
3. 雖然當局已推出《安全指引》，加上《工作指引》以更好協調勞資雙方，保障僱員安全及權益。但《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》已施行29年，難以跟上社會變化，請問當局會否檢討《颱風及突發公共事件下之工作指引》，以更好配合《熱帶氣旋、暴雨及特殊天氣等情況下的工作安全指引》規定，進一步提升對僱員安全的保障？

1

[https://www.dsal.gov.mo/download/pdf/function\\_classification/lab\\_or\\_problem/download/blnotice\\_weather\\_c.pdf](https://www.dsal.gov.mo/download/pdf/function_classification/lab_or_problem/download/blnotice_weather_c.pdf)